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3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²

茲委任³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3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拿督蕭柏濤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顏奕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黎瀛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國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⁵: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欲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請的對大會通告所涉決議案的任何更正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決議案內容僅以概要方式提供,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所載之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僅供識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述地址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